

无为市人民医院文件

无院〔2023〕67号

无为市人民医院院务公开监督考核制度

各科室：

根据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有关院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院务公开工作考评和责任制，使院务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制定本考核制度。

一、监督组织

成立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。院长为组长，副院长为副组长，成员为工会主席、院办主任、医务科长、护理部主任、纪监科长，对医院院务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考核。

二、监督职责

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院务公开制度，对院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。监督院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全面、及时，程序是否合法，职工所反映情况是否得到认真解决和答复。

三、监督方法

日常随时抽查，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检查，采取看公示栏、浏览网站、查资料、查病历、座谈、测评、个别了解等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检查院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形式是否合法有效，程序是否符合规范，资料是否齐全，群众、患者、职工是否满意。

四、考核奖惩

对院务公开工作中工作不到位、公开内容不真实、程序不规范、更新不及时等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限期改正、通报批评直至行政处分。

（一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、程序和内容进行院务公开的；

（二）不按院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半公开、虚假公开或隐瞒应当公开的信息的；

（三）违反院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造成泄密事件或侵犯他人个人隐私的；

（四）阻碍、压制监督、投诉的；

（五）公开工作不落实，产生影响医院声誉的后果的；

（六）经民主评议，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满意率低于60%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院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。

无为市人民医院
2023年7月11日

